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24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陳○○　　前最高法院法官

　　李○○　　最高法院法官

　　王○○　　同上

　　鄭○○　　同上

　　邱○○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民事事件，本案原僅一案，聲明僅有先位跟備位，再無其他，理由充分及法律明確，法院將同一案件惡意分為 2 案分別裁定，規避理由自相矛盾之違法，惡意分割案件，違法駁回等語。為此，受評鑑法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請求法官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

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查，受評鑑法官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分別以相同案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聲字第○號）之 2 則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再審之聲請，細繹卷內 2 則裁定（下稱甲、乙裁定）之理由，甲裁定係因請求人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聲字第○號確定裁定（下稱○號確定裁定）關於駁回其對同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再審，惟請求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而裁定駁回其聲請；乙裁定係因請求人就○號確定裁定關於駁回其對同院 110 年度台聲字第○、○、○、○、○、○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再審，惟未表明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而駁回其聲請。從而，甲、乙裁定係分別針對聲請人就○號確定裁定關於駁回數個不同案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因不同的不合法事由而分別裁定。請求意旨陳稱係惡意將同一案件分割，自屬無據，顯無理由。又甲、乙裁定分別以不同理由認定再審不合法，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陳稱係規避理由矛盾之違法，然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

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綜上所述，請求意旨各項指摘，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請求人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聲請本會為必要之調查，並聲請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調查所得資料、交付受評鑑法官之意見書並給予表示意見之合理期間等，因本件決議不付評鑑業如上述，並無應調查事項，且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本會認請求人上開所請，均無必要。

五、 本件個案評鑑業經決議不付評鑑，請求人其餘主張及證據資料，經本會審酌後，認與決議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請假）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２　月　９　日